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8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即副董事長蔡宗翰

債 務 人 吳雨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參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3,36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3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0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05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6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二)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09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